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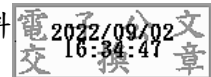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7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行政院公文、修正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(376550000A_11101776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7760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101776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
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
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4379號函暨
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
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09/07



1110003070